



更改一般章則條款通告

敬請注意：本行之一般章則條款(個人獨立戶口、聯名戶口及商業戶口持有人適用)的部分條款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作出修改。有關修改條款請查看已修改的一般章則條款黃色部分。

請注意，客戶在上述修改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或保留客戶在本行的戶口，上述更改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同時請注意，若客戶不接受上述更改，本公司將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如有查詢，請向分行客戶服務主任查詢或致電（853）8599 2256。

則該筆匯款或許不能即日存入有關戶口。該筆匯款未確實存入有關戶口前，將不獲計算利息。

1.13 本行及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均有義務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有關防止資助包括被點名的恐怖分子及受制裁人士的法律、規則及要求。因此本行或需對透過銀行系統發予戶口持有人或由戶口持有人發出，或代戶口持有人發出的任何付款通知及其他資料或通訊進行截查或審查。這項程序涉及進一步查詢某一與被點名恐怖分子或受制裁人士姓名相同的人士，是否確實為該等恐怖分子或受制裁人士。

本行及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均不會對任何各方因本行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根據上述而採取的全部或部分步驟所引致的延誤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通知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執行任何其他義務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不論屬直接或相應產生及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這項程序或會令處理若干資料時出現延誤，因此於採取該等行動期間，本行及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均不會就屬於上述任何行動對象的付款通知及通訊有關的銀行系統資料於取用時乃屬準確、現時適用及趨時作出任何保證。

1.14 本行可隨時全權修訂本條款及本行所提供的服務的有關條款。有關修訂將在本行各分行以張貼告示或其他方式預先通知戶口持有人。如戶口持有人並未於該段通知期結束前取消其戶口或該等服務，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

1.15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不時向客戶徵收服務費用、貸款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在任何情況下向有結存的戶口收取存款費用）。上述的收費適用於所有戶口。有關收費細則可向本行各分行索取。

1.16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主動以最少七天書面通知結束客戶之賬戶。

1.17 戶口持有人需遵守章則條款內不時生效的一切有關戶口活動或交易的法律和規則。戶口持有人需賠償本行由於以下原因而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成本費、支出及收費（無論是由各種稅項所引致的收費或其他）：

- a. 為戶口持有人保存戶口；
- b. 對戶口持有人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及／或
- c. 戶口持有人違反任何章則條款或任何可適用的法律和規則。

1.18 如僅由於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任何機件故障或失靈，而導致本行延遲或無法向戶口持有人提供任何銀行機件，或其他設施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戶口持有人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間接或最終損失，本行亦概不負責。

1.19 本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2. 澳門幣及港幣往來戶口

2.1 支票簿

支票簿必須時刻妥為保存，如有需要，應予鎖藏，以免被人非法盜用。

2.2 支票

在開戶時戶口持有人將獲發一本支票簿。

支票應以戶口所屬的貨幣，亦即澳門幣或港幣簽發。

如已簽署的支票或支票簿遺失或被竊，戶口持有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發支票，請刪去「或持票人」等字樣，支票亦應加上劃線。

在申領支票簿時，戶口持有人可先填妥並簽署附於支票簿內的申請表，遞交或以本行接納的方式交回本行，惟本行亦可視乎情況而拒發支票簿。

本行在收到領取支票簿的申請後，將按本行紀錄上所示地址以郵寄方式將所需的支票簿送交戶口持有人。如因任何遞送方式而引致任何延誤或遺失，本行毋須負責。

戶口持有人在收到新支票簿後，應在簽發前核對支票上印示的序列號碼、戶口編號及戶口持有人姓名，並核對支票數目。如有不合規格情況，應立即通知本行。

戶口持有人在簽發支票時應小心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並同意不使其簽發的支票有機會被人塗改或作出詐騙或偽冒行為。在簽發支票時，金額大寫及數字須在票面適當位置清楚填寫，並應緊貼左方位置，使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在大寫之後應加「正」字結尾，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能擦掉的墨水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支票的簽名式樣必須與本行紀錄內的印鑑相同。

支票如有塗改，必須由發票人全簽證實。戶口持有人明白如支票上有不易察覺的塗改而引致任何損失，本行毋須對此負責。

2.3 退票

本行保留權利拒付因戶口存款不足、有技術性錯誤或任何其他問題的支票，並收取有關的服務費。

2.4 止付指示

戶口持有人只能在支票未支付之前，以書面指示（須為可由本行鑑定其真偽者）通知開戶分行，並清楚說明有關支票的號碼，方能取消（止付）支票。有關的闡釋如下：

- a. 如戶口持有人能提供有關支票的號碼及其他資料，本行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資料與憑號碼辨認的有關支票的資料相符；
- b. 如戶口持有人只能提供有關支票的其他資料而非有關支票的號碼，本行並無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惟本行可酌情執行該指示，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及
- c. 如本行無法鑑定戶口持有人取消（止付）支票指示的真偽（不限於電話或傳真指示），本行並無需要（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惟本行可酌情執行該指示，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如本行無法鑑定戶口持有人給予本行取消（止付）支票指示的真偽，無論本行有否執行該指示，戶口持有人應立即以書面或以本行能鑑定該指示真偽的方式向本行確認該指示。本行只須執行經核證的指示。如該指示為不正確（錯誤）、虛假（偽造）、不清楚（模稜兩可）者，即使本行已執行該未經核證的指示，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3. 其他外幣往來戶口

3.1 澳門幣/港幣以外的往來戶口不獲發支票簿。

3.2 提款指示應以書面或經海外銀行以核證電報或電傳發出。

3.3 戶口結餘並無利息。

3.4 外幣往來戶口不可簽發現金支票。

4. 證券戶口／投資服務戶口

- 4.1 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在代其購入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時，可以接受任何有關的經紀、包銷商或基金公司給予的回佣或回扣。
- 4.2 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可酌情決定由本行或其代理人持有戶口內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5. 電話理財服務條款

5.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在本條款文內的意義如下：

「申請人」指本申請表所述的第一/獨立申請人及/或聯名申請人。

「客戶」指簽署本申請表的人，或如簽署本表格的人超過一位，則指其中一位或多位；為免存疑，「客戶」亦包括「申請人」。

「個人密碼」指目前為識別以電話向本行作出口頭指示的申請人身份而為申請人設定的代號。

「指定轉賬受款戶口」指目前申請人為收取因有關服務所存入的款項而指定的在本行保持的戶口。

「指定轉賬付款戶口」指目前申請人為提取有關服務所需提取的款項而指定的在本行保持的戶口。

5.2 本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服務」）範圍包括：

- (a) 查詢申請人附有該服務的戶口的結餘。
- (b) 在申請人附有該服務的戶口間互相轉賬。
- (c) 由申請人附有該服務的戶口，按預先決定的指定轉賬受款戶口的轉賬限額，轉賬至指定轉賬受款戶口。
- (d) 由指定轉賬付款戶口，按預先決定的指定轉賬限額，轉賬至申請人的附有該服務的戶口；
- (e) 將戶口內投資組合中的到期定期存款續存或作其他處理（這項服務只適用於戶口基本賬戶）；
- (f) 外匯買賣交易；
- (g) 辦理本行指定的各類戶口紀錄更改事宜；及
- (h) 本行不時推出的其他種類的銀行或投資服務。

5.3.1 本行獲授權按申請人的電話指示（「電話指示」）提供服務，為此，客戶同意：

- (a) 本行獲授權按本行相信及係由申請人利用本行指定給申請人的個人密碼以及申請人為此目的而更改的任何號碼（「個人密碼」）發出的電話指示而辦事，對於本行於誠意而按未經授權人士的電話指示辦事，本行將毋須負任何責任。此外，對於報稱以申請人名義而發出電話指示人士身分，本行亦無責任進行鑑別。
- (b) 申請人無論何時均應負責將個人密碼嚴格保密。如遺失個人密碼或知道個人密碼已落於未經授權人士手，應立即通知本行；
- (c) 客戶應確保其賬戶內已有足夠款項或已有預先安排信用貸款以進行其電話指示或其他指示，如因款項不足及/或信用貸款不足以致無法執行該指示，本行對於因此而引起一切後果，概不負責。倘本行有鑑於款項/信用貸款不足但仍決定執行該指示，本行可在事前未經客戶批准或未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依然按該指示辦事，惟客戶得負責由此而引起透支，墊支或信貸；
- (d) 凡本行根據電話指示而作出的任何匯款或利率報價均屬參考性質，除非本行確認該報價乃作為交易用途，否則本行毋須按該報價交易。倘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客戶接納該確認匯款或利率，則須按該確認報價交易；儘管本行可能在同一時間透過其他途徑作出不同的匯款或利率報價，客戶亦不能要求按其他報價交易；
- (e) 對於不論全部或部份由於本行無法控制情況，包括儀器失靈或故障而導至本行不能執行申請人電話指示，本行概不負責。無論任何情況下，客戶因本行執行或未有執行其電話指示而引致或與此有關任何間接損失或因此而引起損失，本行亦概不負責；
- (f) 除因本行蓄意違約外，客戶得負責賠償本行隨時可能面對或引起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毀、費用及開支或因此蒙受損失，不論此等行為是直接或間接源自或關乎本行接納電話指示及執行或未有執行該等指示，此等責任在戶口終止後仍然生效；
- (g) 指定轉賬付款戶口簽署指示必須為獨立簽署有效，倘客戶不遵照此項規定，本行保留權利在本行認為適當時終止服務；
- (h) 申請人按一般條款發出電話指示之權利，無論何時均須視本行決定而定，本行並得隨時撤銷此項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i) 客戶須受對於與服務有關各類戶口作出規限特別條款及一般條款(如本申請表所載)約束。倘特別條款及一般條款與本條款互相抵觸，則以本條款為準；
- (j) 本行將對一切電話通訊進行錄音，並會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監聽，以求改進服務水平。根據電話指示執行的交易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客戶須於交易日九十天內通知本行；及
- (k) 本行將保留上述電話通訊的錄音帶不超過十二個月。此期限過後，如有任何關於以前交易的問題發生，本行有權單以書面交易紀錄為根據。

5.3.2 申請人應將本行根據申請人電話指示執行交易詳情通知指定轉賬受款戶口及指定轉賬付款戶口持有人。本行將不負責代客發出此等通知。

5.3.3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在認為適當時徵收服務費及/或其他收費。

5.3.4 客戶如超過一人，按本文所載條款規定；(i)每名客戶債務及責任均屬共同及個別承擔；(ii)有關客戶提述，按文義所需，應視為對每名客戶提述；(iii)每名客戶均受約束，不管任何其他擬受本條款約束客戶或人士並不受約束；(iv)本行有權與個別客戶獨立處理任何事宜，包括任何程度上的債務解除，而不影響其他客戶的債務。

5.3.5 本行保留權利在本行認為適當情況下，隨時增加、刪除或更改服務範圍及本文所載任何條款。如本行決定執行此舉，本行得通知客戶有關該等修訂，並指定該等修訂於發出該項通知日期後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後生效。倘客戶並未於該段期間結束前取消服務，將視為同意該等修訂。

5.3.6 本文所載條款受澳門法律所管轄，並按澳門法律詮釋。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異，須以中文本為準。